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崇	周朝晖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506,042,318.05	12,350,782,449.00	1.26%	12,828,482,28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4,053,498.89	1,452,986,892.64	39.99%	964,838,7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3,636,274.57	1,447,969,215.56	34.92%	906,009,3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0,136,649.58	2,294,482,046.83	39.04%	2,638,556,67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96	0.5498	39.99%	0.3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9.23%	增加2.22个百分点	6.5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8,441,387,696.52	33,393,505,287.47	15.12%	32,359,212,80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11,215,299.62	16,317,194,801.12	8.54%	15,168,609,627.7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3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国资委	国家	47.82%	1,264,000,517	1,263,483,317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661,161,106	421,161,10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51%	13,599,78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8,400,000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4,999,943			
王雪	境内自然人	0.17%	4,540,000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0.16%	4,356,200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4,338,62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3,763,04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3,323,6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4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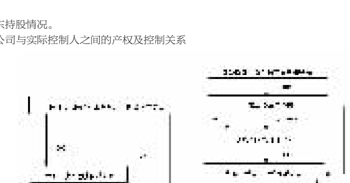

注:1、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5%的股权,因此,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5%的权益。

2、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华能国际10.78%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3.27%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0.0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0.77%的权益。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强化"两个战略定位",坚持"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方针,加快战略转型发展,在质量、效益、结构等方面实现全面优化,利润指标创近五年以来的新高。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0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4亿元,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7696元。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384.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11亿元。

2014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24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4%,完成年度计划的100.6%。其中:燃煤电厂166.1亿千瓦时,燃机电厂59.1亿千瓦时,水电1.4亿千瓦时,风电5.4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光伏发电1.4亿千瓦时,垃圾发电8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4,745小时,同比减少364小时;燃机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2,902小时,同比增加491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546小时,同比减少269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356小时,同比增加108小时。

2014年,公司加快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成功收购新疆库尔勒热电联产项目;收购江苏高邮、河南鹤壁风电项目和江苏大丰、河北邢台光伏发电项目;安徽泗县、甘肃武威、山东滕州、内蒙古满洲里、内蒙古奈曼旗、江苏邳州、江苏淮安二期等光伏发电项目陆续获得核准或备案;在四川、广西成功收购4个水电站合计11.9万千瓦,实现公司水电"零"的突破。公司"走出去"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加纳燃机电厂二期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准备就绪,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源环保产业进一步做强做大,成功收购福建龙岩垃圾发电项目,获得广西桂林垃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燃气板块取得新突破,成功获得潮州管道燃气供应项目。

2014年,公司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潜力得到了资本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认可,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公司股票市值实现翻番。在2014夏季达沃斯论坛暨新领军者年会上,公司被授予"全球成长型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百强奖"、联合国工发组织"全球新型城镇化建设新能源示范企业"、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深圳市质量建设特别贡献奖等荣誉,宝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在行业内首获我国工程建设领域最高奖项——"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业已调整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对比数,详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上述调整外,2014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其他会计科目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于2014年11月1日前,公司之子公司加纳公司发电机组的折旧系数为0.014403美元/千瓦时。2014年10月,加纳公司一期工程完成竣工决算,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加纳公司调减固定资产暂估价值,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将该一期发电机组的折旧系数变更为0.012911美元/千瓦时。	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批准	2014年11月1日	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美元31.27万元,同时减少2014年度营业成本计美元31.27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甘孜水电公司、贡嘎投资公司、大丰正辉公司、鹤壁新能源公司、高邮协合公司、新东阳公司等六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内新设立四川投资公司、滕州能源公司、武威开发公司、仲恺燃气公司、方华力恒能源公司、泗县深能公司、深能资源开发公司等七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11年11月到期,2014年该公司已完成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3月1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一)减值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和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公司合计持有85.58%股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上述三家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二)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1、樟洋公司燃油系统及配套设备与库存油减值测试情况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樟洋公司的燃油系统及配套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燃油系统及配套设备于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0,489,476.10元,评估价值为3,396,516.03元,发生减值7,092,960.07元,减值率67.62%。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樟洋公司的库存油进行减值测试,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库存油于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695,155.02元,评估价值为0元,发生减值1,695,155.02元,减值率100%。

2、丰达公司燃油系统及配套设备与库存油减值测试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丰达公司的燃油系统及配套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测试评估结果,燃油系统及配套设备于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4,077,579.63元,评估价值为2,734,034.00元,发生减值11,343,545.63元,减值率为80.58%。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丰达公司的库存油进行减值测试,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库存油的于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5,981,645.97元,评估价值为0元,发生减值5,981,645.97元,减值率100%。

3、妈湾公司维修用备品备件减值测试情况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妈湾公司因设备升级改型造成以前年度库存无法使用或转让的维修用备品备件进行了减值测试,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2日。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该批备件于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1,075,836.68元,评估价值为735,491.80元,发生减值10,340,344.88元,减值率93.36%。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樟洋公司在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092,960.07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695,155.02元;同意丰达公司在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1,343,545.63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5,981,645.97元;同意妈湾公司在201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0,340,344.88 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妈湾公司在2014年度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6,453,651.57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436,505.70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017,145.87元。上述计提合计减少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453,651.57元。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樟洋、丰达公司各拥有2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投产初期以重油为燃料。为适应环境保护的要求,两公司分别于2008年和2010年完成了"油改气"技改,燃料更改为天然气,改造完成后两公司的燃油供应储存系统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在"油改气"完成后,两公司对储罐内库存油进行了回收转售处理,目前储罐内可用燃料油已全部处理完毕,仅剩少量罐底油渣。罐底油渣是油罐长期供油,油品的沉渣日积月累形成,经取样化验,罐底油渣大部为油泥层和部分水层,漂浮油花,已经没有回收利用价值。妈湾公司因设备升级改型造成库存部分维修用备品备件无法使用或转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有必要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预计合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之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妈湾公司等三家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220.19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加其他因素影响,减去已分配2013年度利润,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3,005.40万元。

董事会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王慧农董事总经理、陈敏生董事、孟晶董事、刘世超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82万元;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46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聘请审计单位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敬前律师、孔雨泉律师、于秀峰律师为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河源电厂一期烟气超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一)项目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合和公司)拟自筹资金实施河源电厂一期烟气超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静态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197万元。

(二)深能合和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15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同彪;

注册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经营范围: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发电、供电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工程;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60%股权,合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底,深能合和公司总资产40.87亿元,总负债17.04亿元,净资产23.83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3亿元,实现净利润3.04亿元。

(三)项目投资情况

河源电厂一期总装机容量为2×60万千瓦,分别于2009年1月、8月投入商业运营。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精神,河源电厂拟在脱硫、脱硝和电除尘器改造的基础上实施烟气超净排放改造,项目静态总投资36,197万元,由深能合和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四)项目建设的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机组负荷率和利用小时数,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深能合和公司自筹资金实施河源电厂一期烟气超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静态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197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妈湾电厂4号汽轮机通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一)项目概述

妈湾公司拟自筹资金实施妈湾电厂4号汽轮机组通流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静态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二)妈湾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89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19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郭志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妈湾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等;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73.41%股权,公司全资公司CHARTERWAY LIMITED持有6.8%股权,公司全资公司SINOCIT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5.37%股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股权,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2%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底,妈湾公司总资产66.26亿元,总负债9.55亿元,净资产56.71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45亿元,实现净利润9.73亿元。

(三)项目投资情况

妈湾电厂4号汽轮机组于1997年12月投产,为提高机组安全运行水平和节能调度排序,妈湾公司拟实施妈湾电厂4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项目静态投资总额为5,800万元,由妈湾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四)项目建设的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汽轮机热效率、增加汽轮机铭牌出力,提升机组稳定性和竞争力,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妈湾公司实施妈湾电厂4号汽轮机通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静态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丰达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6月5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2层;

主要股东:本公司占7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2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占10%股权;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资本充足率:2014年末资本充足率为25.24%;

主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一级市场申购、股票战略投资配售);(以上项目凭00012445号《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底,能源财务公司总资产79.21亿元,总负债65.54亿元,净资产13.67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亿元,实现净利润1.39亿元。

二、吸收存款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亿元,法定代表人:高自民。主营业务: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5、35、36、38-41楼。

(2)深能集团董事长高自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能集团董事谷碧泉先生、陈敏生先生、孟晶女士和刘世超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深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能源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深能集团和能源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深能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底,深能集团总资产28.45亿元,总负债15.21亿元,净资产13.24亿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0.057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0.028亿元。

2、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洪湾")

(1)注册资本为3.25亿元,法定代表人:陈玉辉。主营业务: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洪湾工业区。

(2)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珠海洪湾100%的股权,能源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珠海洪湾和能源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珠海洪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底,珠海洪湾总资产9.71亿元,总负债1.20亿元,净资产8.51亿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0.12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0.71亿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能源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企业,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系经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之一。存放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以各种不同存款种类,给予相应的存款利率。

2015年度,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预计峰值金额为6亿元。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存放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自由存取,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

三、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交易双方	预计峰值金额(人民币 亿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峰值金额(人民币 亿元)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	能源财务公司与@深能集团	2.5	总计6.0	42%	2.5	总计4.0
		能源财务公司与珠海洪湾	3.5		58%	1.5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能源财务公司吸收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的存款,可以增加头寸,有利于能源财务公司在成员单位间开展各项金融业务。

上述吸收存款事宜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3月26日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丰达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金钟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赖粤江

注册资本:3,093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51%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占14%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两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丰达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95,554,106.58	1,199,488,979.42
负债总额	1,553,954,395.11	1,628,612,394.34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1,324,000,000.00	1,378,750,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844,678,453.43	1,219,634,181.02
净资产额	-458,400,288.53	-429,123,414.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项 目	2014年(已审计)	201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48,476,924.37	245,761,939.09
利润总额	-29,276,873.61	-18,338,733.35
净利润	-29,276,873.61	-18,338,733.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金额: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丰达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需与债权人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丰达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成本,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担保。丰达公司2012年两路天然气气源开通后,经营情况持续好转,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丰达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因此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丰达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7,671.60	13.42%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3月17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到会监事六人,李英辉监事授权崔伯山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波	邓永红	
电话	0728-6202727	0728-6204039	
传真	0728-6202797	0728-6202797	
电子信箱	tzz@chinataurine.com	tzz@chinatauri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58,417,064.45	522,718,155.58	25.96%	470,697,82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22,305.93	23,006,612.32	37.88%	75,356,0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93,088.66	11,663,563.62	53.41%	68,356,3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63,271.37	63,648,218.52	-69.73%	70,749,5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08%	0.82%	7.0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187,029,301.53	1,202,353,107.83	-1.27%	1,210,779,7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7,886,718.74	1,079,850,320.57	2.60%	1,094,194,040.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2.63%	42,312,000	31,734,000		
罗成龙	境内自然人	7.72%	14,432,000	7,216,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019,488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中信证券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3%	5,845,010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2.67%	5,000,000	0		
宋颂	境内自然人	2.18%	4,078,884	0		
陈春松	境内自然人	1.85%	3,455,550	0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壹人资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3,079,761	0		
何顶新	境内自然人	1.60%	2,997,2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工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五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9%	2,7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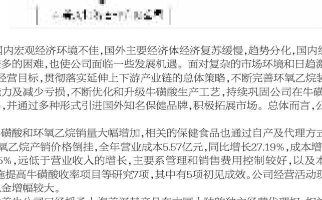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面临的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佳,国外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缓慢,趋势分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加之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多的困难,但也带来了一些发展机遇。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围绕制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贯彻落实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的总体策略,不断完善环氧乙烷装置乙烯和乙醇"两条腿走路"的工艺路线,增强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及减少亏损,不断优化和升级牛磺酸生产工艺,持续巩固公司在牛磺酸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加大对健康产业的投入,努力研发新产品,并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国外知名保健品牌,积极拓展市场。总体而言,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各项目标基本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牛磺酸和环氧乙烷销量大幅增加,相关的保健食品也通过自产及代理方式实现销售,共实现营业收入6.58亿元,同比增长25.96%,但由于环氧乙烷产品销价格倒挂,全年营业成本5.57亿元,同比增长27.19%,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公司全年发生期间费用6953.82万元,同比增长5%,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管理和销售费用控制较好,以及本期产生财务收益。公司研发投入2359.27万元,研发部门共计实施提高牛磺酸收率项目等研究7项,其中有5项初见成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69.73%,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

截至年报披露日,加拿大健美生公司已经授予上海美深其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立经营代理权,相关的业务正逐步开展;子公司雅安农业已终止经营并撤回剩余资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	33,219,000.93	——	32,990,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219,000.93	——	32,990,1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304,074.46	——	-51,425.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4,074.46	——	-51,425.25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子公司永安康健(甲方)与广州通思源生物有限公司(乙方,被收购公司)、肖志伟(丙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甲方出资68万元以吸收合并方式收购丙方持有乙方100%股权。报告期内,甲方完成了吸收合并相关手续,吸收合并日乙方的总资产68万元、净资产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货币资金)0.41万元、无形资产(生产许可权证)67.59万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70.00%	至	32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697.83	至	792.13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一季度牛磺酸产销量同比增加较多;2、牛磺酸生产收率进一步提高,并且主要原料环氧乙烷采购价格下降;3、节能降耗措施初见成效。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号)核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00元。截止2010年2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2,85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184.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65.1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2-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439.16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439.16万元。

201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7,993,286.63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3,869,699.00元,支出银行手续费1,913.33元,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4,466,325.38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9,647,815.97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647,815.97元,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3,000,000.00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6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3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城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城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1年3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药业",现更名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增资1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雅安药业与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雅安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

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允许上市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2014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向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1,462.96万元。根据议案,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以内部往来的方式向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拨付募集资金1,100.00万元,以及永安康健原10,000万元募集资金历年产生的利息收入362.96万元。2014年公司已向永安康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拨付募集资金1,100.00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79457540401	670.1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潜江解放路支行	420016273360553001454	4,358.87	活期存款
	420016273360553001454	35,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38400188000036034	30,000,000.00	银行理财
	38400188000036034	320.5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0511014210007739	1,642,466.42	活期存款
	702024955	3,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	69,647,815.97	——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开户名: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0511014160003312

注销日期:2013年6月

(2)开户名: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城区支行

账号:563857539964

注销日期:2015年1月

(3)开户名: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潜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579457540401

注销日期:2015年1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两议案已由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除子公司永安康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外,母公司将不存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项目"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终止实施。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54万元用于"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公司现有的亚硫酸氢钠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20000T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亚硫酸氢钠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该项目拟投资7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80万元,项目流动资金174万元。该项目已按投资计划建设实施,并于2011年6月30日达到可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540.78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安装工程等;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为213.22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终止焦亚硫酸钠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自焦亚硫酸钠项目建成后,该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若投入生产,项目将发生亏损。公司运行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相关设备亦一直未投入生产,导致相关资产闲置。目前,进一步对焦亚钠项目投入在经济上已不具有可行性。为盘活资产,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相关的通用设备将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线,尽量减少损失。

(三)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永久性的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0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4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球形颗粒牛磺酸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11,785.51	78.57	2010-12-31	2519.06	否	否
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00	2013-6-1	-1655.83	否	否
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1,462.96	1,799.33	11,010.62	96.05	2014-9-15	-1,475.0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000.00	44,462.96	1,799.33	40,796.13	——	——	-611.82	—	—
超募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计划使用20,85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建设规模及新增"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	否	20,100.00	20,100.00	—	19,606.95	97.55	2013-6-1	—	否	否
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销生产项目	否	754.00	754.00	—	540.78	71.72	2011-6-30	—	否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854.00	20,854.00	—	20,147.73	——	——	—	—	—
合 计		63,854.00	65,316.96	1,799.33	60,943.86	——	——	-611.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环氧乙烷产品市场价格低于预期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2、"年产10,000吨球形颗粒牛磺酸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低于预期,导致项目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本项目的效益。3、"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收益,主要是由于该项目产品刚进入市场,产销量未达到预期规模,从而影响本项目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建成后,焦亚硫酸钠市场价格持续下行,若投入生产,项目将发生亏损,故相关设备亦一直未投入生产,导致相关资产闲置,进一步对焦亚钠项目投入在经济上已不具有可行性,为盘活资产,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20,85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建设规模及新增"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已完工投产。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一直未投入生产,公司已终止实施该项目。其余超募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久性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22.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10,000吨球形颗粒牛磺酸项目"发生节余3,214.49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土建投资节约了部分支出及通过加强供应、生产及销售管理,该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支出减少等。"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发生节余493.04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部分支出减少。"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发生节余213.22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是设备投资节余及项目流动资金未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的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	213.22	213.22	213.22	100%	——	——	——	否
合计	——	213.22	213.22	213.22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详见《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四条第(三)款。2014年10月27日和2014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信息披露见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方全丰先生、刘元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9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 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25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656,835.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1,609,547.14 元,减去2014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865,683.58 元,分配2013年度股利5,610,000.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9,790,699.3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000,0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220,0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1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656,835.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1,609,547.14 元,减去2014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865,683.58 元,分配2013年度股利5,610,000.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9,790,699.3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000,0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220,0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继续加大对安全、环保工作的投入,并为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环保工作方面,及时对在线监测仪进行更换;为提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专项改造;锅炉烟气连续在线监测设施通过了验收等等。在安全工作方面,经过全员的努力,通过了"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的评审,并被市政府评为"2014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监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所做的工作。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1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产生影响。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7 月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年 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 5 项具体准则以及新颁布的 3 项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 年 2月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	33,219,000.93	——	32,990,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219,000.93	——	32,990,1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304,074.46	——	-51,425.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4,074.46	——	-51,425.25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1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吴玉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红莉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晓波先生、独立董事方全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